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780號

上訴人 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彩喬實業有限公司

上法定代理人 楊子立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何玟萱 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路0號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友益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雖遵期提起上訴狀，但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75,750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前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